

厂房租凭合同

出租方：江西省景茂航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景德镇锐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地址：

景德镇市高新工业区工业一路5号，2号厂一楼1024平方。

二、厂房租凭期限：

1. 厂房租凭期自2023年06月01日—2024年05月31日止。
2. 在租赁期内，租金按每平方10元计算，
3. 租凭期满，甲方不再继续出租该厂房，应提前三个月向乙方告知。
4. 租凭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凭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

后重新签订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季提前支付，当季付下季租金，先付租金后使用。2号厂房一楼每季度租金为叁万零柒佰贰拾元整（30720元）。乙方并支付三个月的房金作为租房押金，押金金额为叁万零柒佰贰拾元整（30720元）。

四、其他费用：

1. 租凭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卫生费、网络费及经营所产生的税费等由乙方承担。租凭期满后，若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足额缴清所有的水、电、

卫生费等费用。甲方为乙方单独立户水，电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凭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凭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租凭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凭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好评、消防、办理营业执照等事项。
2. 租凭期间，甲方给乙方划好停车位，且电梯口保持畅通。
2. 租凭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凭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拆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 担 责 。
4. 在租凭期内，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该房屋内所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承租人及同租人造成人身伤害，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如果利用此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者拖欠房租超过15日，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出租。
5. 租凭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其他条款

租凭期间，甲乙双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该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江西省景茂航空玻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刘凤茂

开户银行：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0349100000011369

电话：13807986068

签约地点：高新区工业一路5号

承租方：景德镇锐航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汪煜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
德镇分行营业部

账号：362899991010003078667

电话：13879807919

签约日期：2023年05月16日